

对二氯苯安全技术说明书

第一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名称: 1, 4-二氯苯 1, 4-Dichlorobenzene

制造商或供应商产品代码: 602

制造商或供应商名称: 江苏扬农化工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中国江苏省扬州市文峰路 39 号

邮编: 225009

传真号码: 0514-87814008

应急电话: 0514-87568999

推荐用途和限制用途: 有机合成原料, 用于合成染料 (大红色基 GG 以及红色基 3GL、活性嫩黄和红色 RC) 及农药中间体, 用作熏蒸杀虫剂、织物防蛀剂、防霉剂、空气脱臭剂, 65%-70%用于制造卫生球, 少量用于特压润滑剂, 腐蚀抑制剂。该品也用于医药, 也可作溶剂。

第二部分 危险性概述

主要的物理和化学危险性信息: 本品可燃, 有毒, 为可疑致癌物, 具刺激性。

特殊危险: 无资料

GHS 危险性类别: 1、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类别 2; 2、危害水生环境-急性危害, 类别 1; 3、危害水生环境-长期危害, 类别 1。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警告

危险信息: 1、对水生生物毒性非常大并且有长期持续影响; 2、引起严重眼睛刺激。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1、操作后彻底清洗身体接触部位; 2、戴防护眼睛、防护面罩; 3、禁止排入环境。

事故响应：1、如接触眼睛：用水细心冲洗数分钟。如戴隐形眼镜并可方便地取出，取出隐形眼镜。继续冲洗；2、如果眼睛刺激持续：就医；3、收集泄漏物。

安全储存：无资料

废弃处置：本品或其容器依当地法规处置。

物理化学危险：易可燃。遇明火能燃烧。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烟气。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与活性金属粉末(如镁、铝等)能发生反应，引起分解。

健康危害：本品对眼和上呼吸道有刺激性。对中枢神经有抑制作用，致肝、肾损害。人在接触高浓度时，可表现虚弱、眩晕、呕吐。严重时损害肝脏，出现黄疸，肝损害可发展为肝坏死或肝硬化。长时间抵触本品对皮肤有轻微刺激必，引起烧灼感。

环境危害：该物质对环境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在对人类重要食物链中，特别是在水生生物中可发生生物蓄积。

第三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本化学品为：纯品

化学品名称：对二氯苯 1,4-dichlorobenzene

美国化学文摘登记号（CAS 号）：106-46-7

危险物质成分（成分百分比）： C₆H₄Cl₂: ≥99.50%

第四部分 急救措施

急救：

- **皮肤接触：**脱去污染的衣着，用肥皂水及清水彻底冲洗。
- **眼睛接触：**立即提起眼睑，用大量流动清水或生理盐水冲洗。
- **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必要时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 **食入：**立误服者给充分漱口、饮水，尽快洗胃。就医。

第五部分 消防措施

特别危险性：遇明火、高热可燃。与强氧化剂可发生反应。受高热分解产生有毒的腐蚀性气体。与强氧化剂接触可发生化学反应。与活性金属粉末（如镁、铝等）能发生反应，引起分解。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可用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砂土扑救。

灭火注意事项及措施：消防人员配戴空气呼吸器及消防衣。此物质及其分解产物（氯化氢及光气）对身体有危害。位于上风处以避免危险的蒸气和有毒的分解物，撤退至安全距离或受保护的地点灭火，安全情况下将容器搬离火场，以水雾冷却暴露火场的贮槽或

容器，以水柱灭火，可能无效，且可能使外溢物溢散，如果溢漏未引燃，喷水雾以分散蒸气并保护试图止漏人员。

第六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在污染区尚未完全清理干净前，限制人员接近该区，确定清理工作是由受过训练的人员负责，穿戴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疏散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式呼吸器，穿化学防护服。隔离泄漏污染区，周围设警告标志，切断火源。

环境保护措施：

1. 除去所有点火源；
2. 保持泄漏区有良好的通风；
3. 避免外溢物进入下水道或密闭的空间内；
4. 将外溢物掺入干净、干燥的容器内，标示并加盖
5. 用水冲洗溢漏区；
6. 大量溢漏时：联络消防、紧急处理单位及供应商以寻求协助。

泄露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使用的处置材料：建议应急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化学防护服。避免扬尘，小心扫起，置于袋中转移至安全场所。也可以用不燃性分散剂制成的乳液刷洗，经稀释的洗水放入废水系统。如大量泄漏，收集、回收或无害处理后废弃。

第七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注意事项：密闭操作，局部排风。操作人员必须经过专门培训，严格遵守操作规程。建议操作人员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戴安全防护眼镜，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戴橡胶手套。远离火种、热源，工作场所严禁吸烟。使用防爆型的通风系统和设备。避免产生粉尘。避免与氧化剂、铝接触。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配备相应品种和数量的消防器材及泄漏应急处理设备。倒空的容器可能残留有害物。

储存注意事项：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保持容器密封。应与氧化剂、酸类、食用化工原料分开存放。搬运时，要轻装轻卸，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分装和搬运作业要注意个人防护。

第八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PC-TWA: 30mg/m³; PC-STEL: 60mg/m³。

生物限值：无资料。

监测方法：气相色谱法。

工程控制方法：严加密闭，提供充分的局部排风。提供安全淋浴和洗眼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可能接触其蒸气时，应该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半面罩）。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佩戴自给式呼吸器。

手防护：戴橡皮手套。

眼睛防护：戴安全防护眼镜。

皮肤和身体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进食和饮水。工作后，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再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其他防护：工作现场严禁吸烟。工作后，淋浴更衣。注意个人清洁卫生。

第九部分 理化特性

外观与性状：白色结晶	气味：有樟脑气味
PH 值：无资料	熔点/凝固点（℃）：53.1
沸点（℃）：173.4	闪点（℃）：65
爆炸极限%（V/V）：无资料	饱和蒸气压（kPa）：1.33/54.8℃
蒸气密度（空气=1）：5.08	临界压力（MPa）：4.11
辛醇/水分配系数（log Kow）：3.37	气味阈值：无资料
相对密度（水=1）：1.46	蒸发速率：无资料
溶解性：不溶于水，溶于乙醇、乙醚、苯	

第十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稳定性：正常情况下稳定

危险反应：1. 强氧化剂：可能增加火灾、爆炸的危险；2. 金属：起剧烈反应；3. 铝及合金：可能引起爆炸。

避免接触的条件：高热、火花、点火源。

禁配物：强氧化剂或铝合金。

分解产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碳、氯化氢。

第十一部分 毒理学信息

暴露途径：吸入、食入、经皮吸收。

急性毒性：

吸入：1. 80ppm 以上，会刺激眼睛、鼻子，引起疼痛，160ppm 以上则难以忍受，但若经常暴露，可以适应跟高浓度；

2. 会有影响中枢神经系统之案例，症状包括头痛、晕眩、呕心、言语笨拙而模糊。

眼睛：1. 固体颗粒若进入眼睛会引起疼痛。

2. 80~160ppm 浓度的蒸气会严重的刺激眼睛

皮肤：1. 固体对完整的皮肤无明显的刺激，但长期接触会产生灼烧感；

2. 长期接触热的熏烟或溶液可能刺激皮肤；

3. 此物会经由皮肤吸收，但不至于造成毒性效应。

LD₅₀（测试动物、暴露途径）：500~1000mg/kg(大鼠经口)。

慢毒性或长期毒性：

1. 可能造成皮肤炎；

2. 可能造成虚弱、疲倦、头痛、晕眩、呕心、食欲不振、体重减轻、肝脾肿大等症状；

3. 可能损坏肝并造成贫血及血液病变。

4. 大鼠、豚鼠和兔接触 5.23g/m³，69 次，见颤、虚弱、减重、眼刺激和毛蓬乱，肝肾发生病理改变。

致癌性：无资料

第十二部分 生态学信息

可能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生态毒性：在水中，蒸发为主要移除途径，其半衰期在一般河流为 4.3 小时。此外亦可被好氧菌分解。

持久性和降解性：在地表的对二氯苯会蒸发，在氧气环境下，也会缓慢的被生物分解；当被释放到空气中，主要以蒸气态存在会经黄化学反应而生成氢氧基，其半衰期为 31 天。亦可被雨水冲刷清除。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无资料。

其它有害作用：该物质对环境可能有危害，对水体和大气可造成污染，在对人类重要食物链中，特别是在水生生物中发生生物蓄积。

第十三部分 废弃处置

废弃处置方法：

- **产品：**用焚烧法处置。溶于易燃溶剂或与燃料混合后，再焚烧。焚烧炉排出的卤化氢通过酸洗涤器除去。

– **不洁的包装：**把倒空的容器归还厂商或根据国家 and 地方法规处置。

废弃注意事项：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的相关法规。

第十四部分 运输信息

联合国危险货物编号 (UN No.)： 1592

联合国运输名称： 1,4-二氯苯 , 4-dichlorobenzene

危险性分类： 第 6.1 类毒害品

包装类别： III

海洋污染物 (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铁路运输时应严格按照铁道部《危险货物运输规则》中的危险货物配装表进行配装。运输前应先检查包装容器是否完整、密封，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氧化剂、食品及食品添加剂混运。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防高温。

第十五部分 法规信息

法规信息：下列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对化学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包装、职业危害等方面作了相应的规定：

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剧毒化学品名录》：未列入。

《危险物品名表》(GB12268-2012) 列入，将其划为第 6.1 类毒害品。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务院[2011]第 591 号)，针对化学危险品的安全生产、使用、储存、运输、装卸等方面均作了相应规定。

第十六部分 其他信息

最新修订版日期： 2016 年 9 月 20 日

修改说明：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 标准编制；由于目前国家尚未颁布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本 SDS 中化学品的 GHS 分类是企业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 (GB 20576-2006~GB20602-2006) 自行进行的分类，待国家化学品 GHS 分类目录颁布后再进行相应调整。

缩略语说明：

MAC：指工作地点、在一个工作日内、任何时间有毒化学物质均不应超过的浓度。

PC-TWA：指以时间为权数规定的 8h 工作日、40h 工作周的平均容许接触浓度。

PC-STEL：指在遵守 PC-TWA 前提允许短时间（15min）接触的浓度。

TLV-C：瞬时亦不得超过的限值。是专门对某些物质如刺激性气体或以急性作用为主的物质规定的。

TLV-TWA：是指每日工作 8 小时或每周工作 40 小时的时间加权平均浓度，在此浓度下终身工作时间反复接触对几乎全部工人都不致产生不良效应。

TLV-STEL：是在保证遵守 TLV-TWA 的情况下，容许工人连续接触 15min 的最大浓度。此浓度在每个工作日中不得超过 4 次，且两次接触间隔至少 60min。它是 TLV-TWA 的一个补充。

IARC：是指国际癌症研究所

RTECS：是指美国国家职业安全与健康研究所的化学物质毒性数据库

HSDB：是指美国国家医学图书馆的危险物质数据库

ACGIH：是指美国政府工业卫生学家会议

免责声明：上述资料为 QHSE 部制作，仅供参考，各项资料已力求正确完整，但我们并不能保证其绝对广泛的广泛性和精确性。本 MSDS 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训练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 MSDS 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 MSDS 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使用本 MSDS 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